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2選舉區包括 埤內里、堀頭里、安溪里、興中里、廉使里 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清煌	44年11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國中畢業	(一)虎尾鎮民代表會第17、18、20屆鎮民代表。(二)虎尾鎮調解會第三十三屆主席。(三)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顧問。(四)虎尾鎮埤內里拱雲宮前任主任委員。	一、督促鎮公所落實施政，造福鎮民。 二、改善鎮內老舊水溝道路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三、督促虎尾鎮都市計劃擴編通盤檢討時，鎮內158線文科路二旁未重劃土地，納入都市計劃內檢討，以利地方發展及繁榮。 四、爭取提昇鎮立幼兒園教育環境及經費。 五、建議設點關懷外籍配偶，生活文化、語言講習及生活諮詢。
2		陳明聖	69年8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立仁國小 崇德國中 大成商工 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商業專科進修學院	廉使守望相助隊總幹事 廉使永興宮總務組長 廉使國小家長副會長 夜市慈愛組織虎尾區聯絡人 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副秘書長	一、專業監督鎮政 二、反映基層民意，爭取地方村里建設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及落實福利政策 四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全力為民服務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

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姓名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不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份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：0800-024-099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虎尾鎮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135	埤內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埤內里10鄰143-5號	埤內里5~11、19鄰
136	拱雲宮	虎尾鎮埤內里174號	埤內里1~4、12~18、20鄰
137	堀頭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堀頭里52號旁	堀頭里
138	安溪里活動中心	虎尾鎮安溪里1鄰6號	安溪里5~10鄰
139	中正國小	虎尾鎮安溪里1鄰林森路一段64號	安溪里1~4鄰
140	興中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興中里12鄰83號	興中里
141	廉使新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廉使里1020號	廉使里1~10鄰
142	廉使舊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廉使里1020號旁	廉使里11~19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3選舉區包括 惠來里、頂溪里、中溪里、下溪里 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周世龍	46年3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萬能高職畢業	曾任：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、虎尾鎮惠來里長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：雲林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顧問、虎尾鎮民代表會代表	以鐵腕魄力監督鎮政，熱血柔情服務鎮民，人飢己飢之同理心爭取資源福利，以專業全職，喚起鎮民生命力，打造人性化新城市 (監督市政) 一、監督公所預算執行，為人民荷包把關 二、監督鎮政電子化，充實公所網站內容。 三、監督施政，尊重民意需求，施政透明化。 (紮根教育) 一、爭取提高教育品質與資源，建立學校發展特色。 二、整合社會資源，全力推動不同性質優質活動、藝文風氣，提供孩子充滿創意的學習環境。 (健康政策) 一、持續爭取維持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補助，讓孩子吃得健康、安全與營養。
2		林進元	62年8月3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溪國小 虎尾國中	虎尾國中副會長 虎尾慈龍宮宮主 虎尾慈龍宮慈善會創辦人	一、爭取四堡內建設。 二、為弱勢團體爭取福利。 三、監督公所政策性建設。
3		陳慶芳	46年12月2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德商工	虎尾鎮民代表79~107年	為民服務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虎尾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143	萬善堂	虎尾鎮惠來里201號	惠來里1~5、16~19鄰
144	惠來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惠來里113號	惠來里6~15鄰
145	中溪國小(一甲)	虎尾鎮頂溪里下過溪63號	頂溪里1~8鄰
146	中溪國小(課輔教室)	虎尾鎮頂溪里下過溪63號	頂溪里9~16鄰
147	中溪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中溪里溪埔10-1號	中溪里
148	三塊厝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下溪里三塊厝7-2號	下溪里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：0800-024-099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4選舉區包括 東屯里、西屯里、芳草里、墾地里、北溪里、三合里 應選名額 1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樹泉	53年11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元培醫專 放射科畢業 崇德國中第八屆畢業 大屯國小第三十二屆畢業	若瑟醫院 放射師 陳樹泉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第20屆虎尾鎮民代表 東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一、爭取預算經費，強化村里基礎建設。 二、整治村里淹水區段，疏洪排水溝渠暢通。 三、大屯公墓公園綠美化，整頓淹水、積水，道路拓寬交通便利。 四、爭取三合里活動中心，易地重建經費，解決空間不足，興建新大樓，提供里民活動場所。 五、監督鎮政，提升服務品質，簡政便民快速效率，積極下鄉深耕，徹底解決里民問題。 六、高鐵特區、墾地里公園，活化提升利用親民空間，建設體健運動設施，爭取經費補助。 七、東屯里高鐵南側聯外道路，環境綠美化，提升新風貌。 八、協助社區爭取補助經費，營造社區多元化關懷老人據點，照護弱勢，新能量活力提升。 九、鄉村都市化，土地利用價值提升活化，鼓勵新住民移居，帶動地區人口回流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

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不頭家，選票嚙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：0800-024-099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虎尾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109	東仁國中(103)	虎尾鎮東仁里東明路85號	東仁里8~11、13、22~27、30、31鄰	132	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活動中心	虎尾鎮穎川里林森路二段541號	穎川里1、13、14、15鄰
110	東仁國中(101)	虎尾鎮東仁里東明路85號	東仁里1~7、12、14~21、28、29鄰	133	下浦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延平里下浦14-2號	延平里
111	虎尾寺	虎尾鎮新興里民生路48號	新興里1~19鄰	134	大屯國小拯民分校 音樂教室	虎尾鎮建國三村10號	建國里
112	新興宮	虎尾鎮新興里新生路141號	新興里20~26鄰	135	埤內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埤內里10鄰143-5號	埤內里5~11、19鄰
113	虎尾鎮老人會	虎尾鎮公安里新興路173號	公安里15~33鄰	136	拱雲宮	虎尾鎮埤內里174號	埤內里1~4、12~18、20鄰
114	龍善寺	虎尾鎮公安里新興路94號	公安里1~14鄰	137	堀頭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堀頭里52號旁	堀頭里
115	基督長老教會	虎尾鎮德興里公安路197號	德興里1~6、8、10~14、17~23鄰	138	安溪里活動中心	虎尾鎮安溪里1鄰6號	安溪里5~10鄰
116	虎尾天主堂	虎尾鎮德興里北平路77號	德興里7、9、15~16、24~30鄰	139	中正國小	虎尾鎮安溪里1鄰林森路一段64號	安溪里1~4鄰
117	福安宮	虎尾鎮中山里新生五路13號	中山里	140	興中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興中里12鄰83號	興中里
118	虎尾科技大學 ATB0101	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	西安里1~18鄰	141	廉使新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廉使里1020號	廉使里1~10鄰
119	虎尾科技大學 ATB0102	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	西安里19~31鄰	142	廉使舊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廉使里1020號旁	廉使里11~19鄰
120	立仁國小(一乙)	虎尾鎮立仁里立仁街40號	立仁里11~20鄰	143	萬善堂	虎尾鎮惠來里201號	惠來里1~5、16~19鄰
121	立仁國小(一戊)	虎尾鎮立仁里立仁街40號	立仁里1~10鄰	144	惠來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惠來里113號	惠來里6~15鄰
122	立仁國小(一己)	虎尾鎮立仁里立仁街40號	立仁里21~31鄰	145	中溪國小(一甲)	虎尾鎮頂溪里下過溪63號	頂溪里1~8鄰
123	安慶國小	虎尾鎮安慶里民主路36號	安慶里	146	中溪國小(課輔教室)	虎尾鎮頂溪里下過溪63號	頂溪里9~16鄰
124	平和國小(藝術與人文教室)	虎尾鎮平和里光復路22號	平和里1~3、11~14、29鄰	147	中溪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中溪里溪埔10-1號	中溪里
125	平和國小(社會科教室)	虎尾鎮平和里光復路22號	平和里4~10鄰	148	三塊厝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下溪里三塊厝7-2號	下溪里
126	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	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123號	平和里15~28鄰	149	東屯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東屯里大屯72號	東屯里
127	雲林監獄羽球館	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	興南里9~16鄰	150	西屯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西屯里大屯162-2號	西屯里
128	興南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興南里興南57號之5	興南里1~8鄰	151	芳草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芳草里69-1號	芳草里
129	新吉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新吉里10鄰61-1號	新吉里1~3、6~10、15鄰	152	墾地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墾地里3鄰墾地51號	墾地里
130	新吉社區活動中心旁 長壽俱樂部會館	虎尾鎮新吉里10鄰61-1號旁	新吉里4~5、11~14鄰	153	北溪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北溪里81-1號	北溪里
131	穎川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穎川里頂南195-1號	穎川里2~12鄰	154	三合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三合里4鄰舊部31-1號	三合里